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以我們的前身射洪鋰業的名義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射洪縣太和鎮城北。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已被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七。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射洪鋰業註冊成立之日，即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緊接本公司前身改制為本公司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a) 本公司前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命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更名為天齊鋰業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百萬元，拆分為72,000,000股股份(全部已悉數繳足)。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分別向深圳乾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齊集團公司配發及發行1,230,000股及270,000股已繳足股份，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3.5百萬元，拆分為73,500,000股股份。
- (c)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批准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不超過24,500,000股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向公眾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4,500,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百萬元，拆分為98,000,000股A股。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向所有現有股東按比例無償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已繳足的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拆分為147,000,000股A股。

- (e)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35,000,000股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向八名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1,760,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1.3億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8.76百萬元，拆分為258,760,000股A股。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72名僱員配發及發行2,709,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4.20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1.47百萬元，拆分為261,469,000股A股。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將資本公積金轉換為股本，向所有當時現有股東按比例無償配發及發行732,113,200股已繳足的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3.58百萬元，拆分為993,582,200股A股。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28名僱員配發及發行688,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4.27百萬元，拆分為994,270,200股A股。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一名僱員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98百萬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4.42百萬元，拆分為994,422,200股A股。
- (j)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36,130元購回並註銷65,550股已繳足的A股。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994.36百萬元，拆分為994,356,650股A股。
- (k)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49,153,497股的A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47,696,201股已繳足的A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6.3億元。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4億元，拆分為1,142,052,851股A股。
-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52,803.33元購回及註銷64,906股已繳足的A股。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1.4億元，拆分為1,141,987,945股A股。
- (m)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價格每股人民幣8.75元向原始股東配發及發行335,111,438股A股。於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8億元，拆分為1,477,099,383股A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641,221,583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64,122,200股H股，或人民幣1,665,839,783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包括1,477,099,383股A股及188,740,400股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前身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我們的A股持有人已決議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18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發行H股及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初步發行的H股數量將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初步發行的待發售H股數量的15%；
- (iii)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僅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
- (iv)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

D.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概述了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且獲採納)的主要條款。由於二零一五年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二零一五年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款的規限。

(i)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宗旨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任人才以及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進而有效地使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關鍵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吸引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ii) 激勵股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被選入參加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參與者(「激勵目標」)或會獲得限制性普通股(「激勵股份」)。應就激勵目標對本公司的貢獻授予彼等獎勵且於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相關激勵股份將授予激勵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31.08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2,709,000股激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2.30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688,000股激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以每股人民幣19.63元的價格向激勵目標發行152,000股激勵股份。

(iii) 激勵目標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激勵目標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激勵目標包括該等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根據釐定上述激勵目標的基準，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授予激勵股份的初始激勵目標共72人，包括6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66名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所授予每名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數目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中包括)僱員職位的戰略價值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酌情釐定。

具體激勵目標清單及彼等獲分配比例應由董事會審批、監事會核實，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及向彼等授予激勵股份數目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倘：(i)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該激勵目標不符合條件，或(ii)該激勵目標辭任、身亡或職責發生變化，董事或會調整擬定的激勵目標清單。

(iv) 激勵股份的有效期、鎖定期及解鎖

(1)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計劃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首次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後五年內有效，除非所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已解鎖或以其他方式提前回購或註銷。

(2)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鎖定期

所授予激勵目標的所有激勵股份應自有關歸屬日期即日起須受不同鎖定期(一年至四年不等)的規限。

於鎖定期內出售激勵股份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倘激勵目標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激勵目標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

股份不得超過由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由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自其離任本公司的六個月內轉讓；

- (b) 倘激勵目標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激勵目標購買該等股份六個月內出售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自激勵目標出售該等股份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由激勵目標所得的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會將重獲該等收益；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有效期間，倘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於《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修訂，則轉讓該等激勵目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修訂條款。

(3) 激勵股份的解鎖

激勵目標持有的激勵股份應於每個鎖定期屆滿後由本公司解鎖(或回購及註銷)。倘解鎖條件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期間內被滿足，激勵目標或於同一期間內申請董事會釐定的窗口期內解鎖激勵股份的相應比例。不適用如期解鎖的激勵股份的部分將不會獲解鎖且將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倘於當前期間不滿足解鎖條件，於當前期間申請解鎖的激勵股份的相應部分不得獲解鎖及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每批已發行激勵股份的解鎖期及解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激勵目標可自由轉讓其解鎖的激勵股份，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持有的解鎖股份時應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v)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1)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及解除合併關係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應不受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及／或解除合併關係的影響。

(2) 激勵目標情形有變

(a) 監管違規

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間，倘出現以下情形，則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但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 前三年內激勵目標受深圳證券交易所責難或宣稱其不稱職；
- 前三年內，中國證監會因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參與者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其進行行政處罰；或
- 根據《公司法》，激勵目標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b) 職務變更

倘出現以下情形，則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但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 激勵目標的履職情況不盡人意或未通過評估；
- 激勵目標違反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玩忽職守或洩漏本公司機密，使本公司蒙受嚴重損失；或
- 本公司因上述原因終止僱傭激勵目標。

倘發生上述情形，董事會有權於回購及註銷餘下激勵股份前，向激勵目標尋回由未解鎖的激勵股份已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溢利(如有)。

為免生疑慮，倘激勵目標的職務已改變但其仍在本公司任職，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激勵目標授予其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猶如其職務未發生改變。

(c) 激勵目標離任或遭終止職務

倘激勵目標離任或其遭本公司終止職務，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d) 退休

倘激勵目標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內退休，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該激勵目標授予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但個人評估規定不再成為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

(c) 身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倘激勵目標身亡或勞動能力喪失：

- 倘激勵目標於履行其職責期間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身亡或喪失勞動能力，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規定的有關程序向該激勵目標授予其激勵股份並歸其所有（倘其身故，則歸其繼承者所有），但個人評估規定不再成為解鎖激勵股份的條件；及
- 於其他任何情形下，向激勵目標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3)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終止

二零一五年計劃應於以下情形終止：

- (a)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前一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佈負面觀點或不能提供觀點；
- (b) 中國證監會因本公司前一年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對本公司進行行政處罰；及
- (c)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一旦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以上情形終止，所授予的且未解鎖的激勵股份不得獲解鎖，且應由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4) 其他事項

以上未完全涉及的任何事項或由董事會酌情處理。

(vi) 激勵股份的回購及註銷

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股份，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惟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調整回購價格者除外。

(vii) 本公司及激勵目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有權解釋及執行二零一五年計劃並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規定對激勵目標進行績效評估。倘激勵目標未能滿足該計劃釐定的解鎖條件，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激勵目標未解鎖的有關激勵股份。

本公司承諾不就獲得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有關股份向激勵目標提供貸款（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根據國家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應預扣激勵目標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條款及時履行披露、公佈及其他義務。

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目標解鎖激勵股份。然而，倘激勵目標未能解鎖且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原因受到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本公司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2) 激勵目標的權利及義務

激勵目標應根據本公司聘任的職務規定盡職履責及遵守職業道德並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激勵目標應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規定鎖定所授予的激勵股份。

授予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後享受應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認購權、表決權等。激勵目標因激勵目標所授予的激勵股份所得的現金分紅應由本公司保管且激勵股份解鎖時，向激勵目標免息派付應付股息；倘激勵股份不能根據該計劃解鎖，本公司將重新獲得該股息。倘激勵目標持有激勵股份因提取留存公積、分紅、拆股及其他事項而得的股份應於激勵目標持有激勵股份相同的鎖定期內被鎖定。倘該等所得股份不能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獲解鎖，本公司將對其進行回購及註銷。

激勵目標應自行籌集資金購買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激勵股份。

鎖定期內，激勵目標的激勵股份不能被轉讓或用於償還貸款。

激勵目標因二零一五年計劃所得的溢利應遵守國家稅務法規項下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的規定。

激勵目標應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2. 子公司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資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i) ITS：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ITS的股本由1,023,801,000美元增加至2,151,026,368美元。
- (ii) 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向TLH發行76,325,444股繳足普通股，非現金對價為1,207,727,126美元。於發行後，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781,114,592股。
- (iii) TL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TLH將其於TLA的所有股份（即216,770,485股繳足普通股）轉讓予TLEA，現金對價為696,461,036美元。
- (iv) TLEA：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TLEA向IGO Lithium發行177,864,310股繳足普通股，現金對價為1,395,294,577美元。於發行後，TLEA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362,988,388股。
 - (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TLEA已發行：
 - (a) 1,196,970股繳足普通股予TLC，現金對價為11,969,700.00美元；及
 - (b) 1,150,030股繳足普通股予IGO Lithium，現金對價為11,500,300美元。

於發行後，TLEA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增加至365,335,3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資本並無變更。

3. 合營公司

我們與合營夥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智利SALA

合營方及權益：	智利SLI	50%
	San Antonio SpA	50%
合營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無限期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業務範圍：	主營礦山開採權及物業探索、勘查、開發及營運	
性質：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81,275,000智利比索，分為20,000股股份	

上述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的所有出售、分配或轉讓均受合營合約所載合營夥伴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合營夥伴於上述合營公司的溢利、股息及其他分派中可收取的份額與其出資比例一致。

合營期限屆滿後，合營夥伴有權獲得與其出資比例一致的可分配資產。各合營夥伴於相關合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由合營夥伴參照各自出資比例協商確定。

4.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LG Chem,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f) 本公司、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 (g) 本公司、四川能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境內註冊了下列專利，且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	除去電池級無水氯化鋰生產中雜質鈉的精製劑	本公司	ZL200710050051.5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2.	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51016.5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3.	硫酸鋰溶液生產低鎂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49813.X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4.	電池級無水氯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0710050050.0	發明專利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5.	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製備方法	射洪天齊	ZL200810044349.X	發明專利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	高純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10600802.8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7.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010602894.3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8.	用於製造碳酸鋰的方法	天齊鋰業(江蘇)	ZL201080065025.X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9.	一種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鐵鋰的成套循環製備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1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0.	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鐵鋰的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01.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11.	具有特定形貌結構的磷酸亞鐵鋰正極材料及鋰二次電池	本公司/ 天齊鋰業(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04.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12.	一種純化碳酸鋰的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436996.7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3.	一種應用鋰輝石的醫藥玻璃	成都天齊	ZL201110376304.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14.	高純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126529.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15.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210329808.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16.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6015.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17.	磷酸亞鐵鋰正極材料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6034.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18.	液相法制備磷酸亞鐵鋰方法中產生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5266.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19.	磷酸亞鐵鋰正極片綜合回收利用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4843.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20.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氫氧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4862.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1.	從磷酸亞鐵鋰廢料中回收氯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210404254.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六日
22.	鎳鈷錳三元正極材料回收利用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310104022.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23.	錳酸鋰電池正極材料回收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310105266.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24.	製備5N級高純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410027993.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25.	鋰輝石選礦尾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盛合天齊	ZL201410229351.X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26.	鋰鋁合金及其生產方法和用途	射洪天齊	ZL201310220464.9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27.	液態金屬淨化裝置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410342758.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8.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410384417.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9.	鋰輝石礦的選礦方法	盛合天齊	ZL201410229354.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	鋰鋁合金的真空合成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333523.8	發明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31.	鋰液截止裝置	重慶天齊	ZL201010202789.0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32.	利用鋰生產中產生的消化液 制取高純碳酸鋰的方法	重慶天齊	ZL201010618163.8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33.	一種金屬鋰的真空蒸餾提純爐	重慶天齊	ZL20101020279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八日
34.	金屬鋰砂的製備方法	重慶天齊	ZL200910191122.2	發明專利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35.	鋰型材自動剪切裝置	重慶天齊	ZL201010558269.3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36.	一種以鋰礦為鋰源生產磷酸亞 鐵鋰的成套循環製備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11032051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37.	鋰錠在手套箱中的製備工藝	重慶天齊	ZL201010605600.2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38.	一種鋰電池電極的滾壓複合機	重慶天齊	ZL201010605647.9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39.	超低碳不銹鋼厚板的埋弧焊方法	重慶天齊	ZL201210145587.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40.	一種金屬鋰電解槽	本公司	ZL201610212833.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41.	回收鋰離子電池正極邊角料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416490.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42.	一種球形碳酸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1174906.0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43.	金屬鋰電池負極片的回收方法	本公司	ZL201610654999.0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日
44.	金屬鋰或鋰合金中氮化物的降除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7870.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45.	一種連續電沉積製備鋰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6573.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46.	廢舊鋰電池正極材料中鋰的回收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118651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7.	一種改性鋁鹽吸附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016401.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48.	金屬鋰或鋰合金中降除氮化物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6625.9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49.	3D打印製備金屬鋰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328593.4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50.	由廢舊鋰電池回收合成鋅摻雜的三元材料前驅體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391042.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51.	一種金屬鋰廢渣的無害化處理方法	重慶天齊	ZL201811236875.6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六日
52.	利用廢舊鋰電池材料製備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7778.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53.	一種粉體團聚性能的評價裝置及評價方法	本公司	ZL201710233029.8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54.	廢舊鋰電池正極材料中鋰的電化學回收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7876.9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55.	酸浸法回收處理廢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76572.0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56.	熔融沉積製備鋰帶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8526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57.	含鋰廢渣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329748.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58.	生產碳酸鋰的流程	本公司	CA2786317	發明專利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
59.	一種從PPS催化劑廢渣中回收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87261.4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60.	一種從含鋰廢液中回收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611187349.6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61.	從火法回收鋰電池產生的爐渣中提取鋰的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72420.5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62.	一種電池電芯粉末中六氟磷酸鋰的高效去除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811226706.4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63.	一種金屬鋰廢渣的無害化處理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811229973.7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4.	從鋰輝石硫酸法工藝提鋰副產物硫酸鈉中回收鋰的方法	射洪天齊	ZL201811226837.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65.	一種結晶法生產無水氯化鋰的工藝	射洪天齊	ZL201811226901.7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66.	鋰離子電池粉料混酸蒸餾脫氟並協同有價金屬浸出的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910869732.7	發明專利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67.	從醫藥含鋰廢液中回收高純度依法韋倫和氯化鋰的方法	天齊鋰業 (江蘇)	ZL201811226847.6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68.	三維合金鋰負極、其製備方法及鋰二次電池	重慶天齊	ZL201910001956.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69.	鈍化鋰粉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1711267211.1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70.	利用廢舊電池負極活性物質合成新型碳材料吸附劑的方法	天齊資源	ZL201811305851.1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71.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綜合回收方法	天齊資源	ZL201811286786.2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日
72.	雙漿葉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54192.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3.	微波乾燥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53713.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74.	鏈輪傳動鏈運機	本公司	ZL201320256066.8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5.	金屬鋰電解槽	本公司	ZL201320262183.5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6.	氯氣吸收裝置	本公司	ZL201320265352.0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77.	真空快速分散反應釜	本公司	ZL201420517629.9	實用新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78.	一種高效分離精製碳酸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217095.7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79.	一種生產粒狀氯化鋰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217094.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80.	生產氫氧化鋰過程中的芒硝進行連續冷凍結晶分離的系統	本公司	ZL201620278885.6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81.	一種預防粉體團聚的包裝袋	本公司	ZL201621411265.1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82.	連續電沉積製備鋰帶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621393509.8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83.	一種全自動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系統	本公司	ZL201721696996.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84.	一種廢舊鋰離子電池活性物質與集流體分離的碾壓設備	本公司	ZL201721697829.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85.	一種連續回收廢舊三元鋰離子電池的系統	本公司	ZL201721696127.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86.	鈍化金屬鋰粉製備裝置	本公司	ZL201721733935.6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7.	3D打印製備金屬鋰帶的裝置	本公司	ZL201721738508.7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88.	標貼(3)	本公司	ZL202030187148.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89.	一種超薄金屬鋰帶軋塗油裝置	本公司	ZL202020009609.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90.	包裝袋(高純碳酸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344.0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1.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687.7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2.	包裝袋(電池級碳酸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108.9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3.	包裝袋(工業一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333.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4.	包裝袋(工業二級碳酸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332.8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5.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1)	本公司	ZL201230448213.2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6.	包裝袋(工業級單水氫氧化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565.8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7.	包裝袋(粒狀無水氯化鋰2)	本公司	ZL201230448531.9	外觀設計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8.	生產碳酸鋰的流程	本公司	201034140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9.	包裝袋(2)	本公司	ZL202030186866.2	外觀設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100.	包裝袋(1)	本公司	ZL202030186859.2	外觀設計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01.	高純度碳酸鋰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CA282011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102.	無塵級單水氫氧化鋰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CA2822196	發明專利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103.	將鋰輝石提鋰礦渣中的鈷鉍轉化為可溶性鹽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510713769.2	發明專利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04.	連續化生產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023541.5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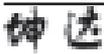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	登記註冊日
105.	一種利用含鋰廢液製備無水氯化鋰的方法	本公司／ 天齊鋰業 (江蘇)／ 射洪天齊	ZL201610257026.3	發明專利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6.	收卷軸及收卷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2358.7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7.	適用於圓柱形金屬鋰錠材的 切削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0282.4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108.	一種活性金屬或合金的可控性 澆鑄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63829.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9.	超薄鋰帶的多級壓延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0700.X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110.	一種用於高黏度氣固相冶金 的攪拌器、攪拌裝置	本公司／ 重慶天齊	ZL202022085262.6	實用新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1088482	1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2.		本公司	中國	1026091	1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3.		本公司	中國	1098284	1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三日
4.		本公司	中國	30381956	1	二零二九年 二月十三日
5.		本公司	中國	30387088	1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三日
6.		本公司	中國	30947652	1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日
7.		本公司	中國	31211815	1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8.		本公司	中國	31218623	1	二零二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9.		本公司	中國	6915111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	<i>Likunda</i>	本公司	中國	6915114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1.	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18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2.	達坤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119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3.	徑達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20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4.	徑坤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121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5.	達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122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6.	坤達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123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7.		本公司	中國	6915124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8.	WORLD STAR	本公司	中國	6915125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19.	徑坤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126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20.	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0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1.	達坤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231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2.	徑達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2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3.	坤徑達	本公司	中國	6915233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4.	達徑坤	本公司	中國	6915234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5.	坤達徑	本公司	中國	6915235	9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6.		本公司	中國	6915236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27.	<i>Likunda</i>	本公司	中國	6915237	1	二零三零年 七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28.		本公司	中國	6915238	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29.		本公司	中國	6298398	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30.		本公司	香港	304509711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1.	 	本公司	香港	304520259	1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32.	 	本公司	香港	304509694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3.	 	本公司	香港	304509748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4.		本公司	香港	304509676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5.		本公司	香港	304509702	1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由天齊集團公司及天齊機械授權在中國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4511823	9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2.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14511809	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3354315	37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786148	9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5.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8670333	1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8548775	7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742	42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8.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37	40	二零三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9.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21	39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305	3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三日
1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89	36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69	35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1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52	19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二十日
1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12	11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1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200	8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16.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8180	6	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三日
1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8546140	1	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8.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7	1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19.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6	6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0.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5	7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
21.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4	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3	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23.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6583422	7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2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21	1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日
2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19	36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26.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6583418	42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六日
27.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40	12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28.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9	1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29.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8	7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7	9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31.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6	35	二零二九年 六月六日
32.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5	12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33.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4	42	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34.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3	37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35.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2	36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3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1	35	二零二九年 六月六日
37.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30	19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38.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29	9	二零二九年 四月六日
39.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5182328	7	二零二九年 五月六日
40.	金沙 JINSHA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4199318	39	二零二八年 一月六日
41.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4172936	6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42.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1673544	6	二零三一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43.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3159084	40	二零二九年 九月六日
44.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3160993	12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45.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6245539	40	二零二九年 十月十三日
46.		天齊集團公司／ 天齊機械	中國	36258374	7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47.		天齊集團公司	中國	36256696	10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了下列域名，且我們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截止日期
1.	tianqilithium.com	本公司	中國	13013404	1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九日
2.	tianqilithium.com.au	TLA	澳洲	D40740000001356489-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3.	adaralithium.com.au	TLEA	澳洲	D407400000106248889-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4.	talison.com.au	Sons of Gwalia Ltd	澳洲	D40740000002021980-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5.	talisonlithium.com.au	Talison Minerals	澳洲	D40740000002038673-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6.	spodumene.com.au	Gwalia Spodumene	澳洲	D40740000002803784-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7.	ontourwithtalison.com.au	Talison	澳洲	D407400000108407659-AU	不適用	不適用(目前無重續資格)

5.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總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先生 ⁽³⁾⁽⁴⁾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天齊集團公司 ⁽³⁾ ...	實益擁有人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張靜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配偶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A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
- (3)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及其配偶張靜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所佔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 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持有10%或以上權益	佔本集團 成員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重慶天齊	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	13.62%
文菲爾德	RT Lithium	49%
TLEA	IGO Limited	49%

B.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總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蔣衛平先生 ⁽³⁾⁽⁴⁾ ...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16,316,432 (好倉)	28.18%	25.37%
	配偶權益	A股	68,679,877 (好倉)	4.65%	4.18%
鄒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43,637	0.04%	0.04%

附註：

- 基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基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1,641,221,583股股份總數計算。
- 天齊集團公司(由蔣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蔣安琪女士擁有10%權益)持有416,316,43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天齊集團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天齊集團公司質押總計108,600,000股A股股份予中國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區支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寶街支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衛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靜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

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的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獲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或監事未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監事獲支付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5百萬元、人民幣0.75百萬元及人民幣0.81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可從本公司收取補償(包括薪酬(除與業績有關的花紅外)及實物福利)，預估總額為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將可從本公司收取補償(包括薪酬(除與業績有關的花紅外)及實物福利)，預估總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及任何前任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過去或現在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彼等或同意向彼等支付任何款項，以使彼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換取彼提供與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有關的服務。

E. 有關蔣衛平先生的其他資料

蔣衛平先生曾為成都天齊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天齊安裝」)的一名董事。天齊安裝的營業執照因公司不活躍且無實質經營已被吊銷。天齊安裝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被註銷。據蔣衛平先生所深知，該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及未履行判決。

F. 個人擔保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惠及借款人的個人擔保。

G.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名列人士已收取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H.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參與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

I.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該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按其適用於監事之情況予以詮釋；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列名者概無於我們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監事(作為董事或僱員)所在之公司預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6.其他資料 — E.專家資質」一段中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中概無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及
- (f) 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且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已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準則。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200,0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E. 專家資質

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之專家資質如下：

姓名	資質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layton Utz.....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
Carey y Cia. Ltda.	本公司智利法律顧問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y. Ltd. .	獨立行業顧問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	合資格人士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質」一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

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0.13%(從價稅率)，由買賣雙方共同支付(換而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6%)。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稅款。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除現金以外之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授予(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或同意授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h) 我們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
- (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已作出使H股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交收的一切必要安排；

- (k)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公司債券外，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l)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之規限。

L. 發 起 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以上列名之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